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强 制 执 行 申 请 书**

{cellIdx0}煤安监{cellIdx1}执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 签发人：{cellIdx4}

{cellIdx5} 法院：

对被申请人 {cellIdx16} ，我{cellIdx17}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{cellIdx6}煤安监{cellIdx7}罚〔{cellIdx8}〕{cellIdx9}号），并于 {cellIdx18} 年 {cellIdx19} 月 {cellIdx20} 日送达了催告书（{cellIdx21}煤安监{cellIdx22}催告〔{cellIdx23}〕{cellIdx24}号）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： {cellIdx25}

此致

附有关材料：

{#cellIdx34}{sindex}. {fileName}

{/cellIdx34}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27} 日 期： {cellIdx28}

我{cellIdx29}联系人： {cellIdx30} 联系电话： {cellIdx31}

{cellIdx32}

{cellIdx33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人民法院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